

2020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 (中非共和國) 規例〉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20 年聯合國制裁 (中非共和國) 規例》

《2020 年聯合國制裁 (中非共和國)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M)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5 條。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1) 第 1 條——

廢除《第 2507 號決議》的定義。

(2)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中非安全部隊** (CAR security forces) 指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 (包括中非共和國的文職執法機構)；

中非改革進程 (CARSSR process) 指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

《**第 2536 號決議**》(Resolution 2536) 指安理會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通過的第 2536 (2020) 號決議；”。

3. 修訂第 2 條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 “(3) 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於《2020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4. 修訂第 9 條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 (1) 第 9(2)(a)(iii) 條——

廢除

“《第 2507 號決議》”

代以

“《第 2536 號決議》”。

- (2) 第 9(2)(b) 條——

廢除

“共和國安全部門”。

- (3) 第 9(2)(g) 條——

廢除

在“是口徑為 14.5 毫米或以下的武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武器)、特別為有關武器而設計的彈藥或部件、非武裝陸用軍車或裝備有有關武器的陸用軍車，或火箭榴彈炮或特別為該等榴彈炮而設計的彈藥，而該等禁制

物品是向中非安全部隊供應，並擬純粹用於支助中非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的；”。

(4) 第9(2)(h)條——

廢除

在“除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並擬純粹用於支助中非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而向中非安全部隊作出的該禁制物品的供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5. 修訂第10條(提供協助的特許)

(1) 第10(2)條——

廢除(a)段

代以

“(a) 有關的協助(包括向中非安全部隊提供的業務和非業務培訓)，是協同中非穩定團，擬純粹用於支助中非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的；”。

(2) 在第10(2)(b)條之後——

加入

“(ba) 有關的協助，是關乎向中非安全部隊供應第9(2)(g)條提述的禁制物品，並擬純粹用於支助中非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的；

(bb) 有關的協助，是關乎向中非安全部隊供應第9(2)(h)條提述的禁制物品，並擬純粹用於支助中非改革進

程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而提供該等協助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第10(4)條，在“(2)(b)”之後——
加入
“或 (ba)”。

署理行政長官
張建宗

2020年11月10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CM) (《**主體規例**》), 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20年7月28日通過的第2536(2020)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2. 本規例第2條修訂《主體規例》第1條, 以廢除一個舊有定義, 並加入若干新訂定義。
3. 本規例第3條修訂《主體規例》第2條, 以訂明《主體規例》第3、4、5、6、7、9(經本規例修訂者)、10(經本規例修訂者)及11條(有關條文), 僅有效至2021年7月31日午夜12時為止。
4. 有關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 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 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 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5.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的文本修訂。